**关于开展第一批衢州市博士工作站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博士工作站负责人：

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履行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能，充分发挥博士工作站团队在科技研发、社会服务以及应用型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根据《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20〕3 号）要求，加强博士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博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学校需要对已经批准建立并运行满一年半博士工作站进行中期考核，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执行进度、科研成果产出、企事业单位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现对衢市组通〔2018〕18号文件中公布的第一批衢州市博士工作站（详见附件1）进行集中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职务晋升和评奖评优参考。

二、请各学院（部门）组织各博士工作站负责人，认真填写《博士工作站考核报告》（附件2）和《博士工作站成果清单》（附件3）中的相关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并于2020年9月20日17点前，将经建站单位评价和二级学院审核的材料连同相应佐证材料纸质稿1份统一由科研秘书收齐，报送科研处徐天有老师处；电子文档（以博士工作站负责人名字为名）由科研秘书收齐，请统一发至徐天有老师钉钉。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026581。

衢州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

2020年8月13日